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巩义市米河镇赵岭村饮水项目(含省派第一书记项目)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2026年巩义市米河镇赵岭村饮水项目(含省派第一书记项目)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9428.1287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30.20324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28日

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所属行业: 建筑业。

